



## 关于印发六安市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六交运〔2020〕8号

城区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

按照《六安市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管理实施意见》(六政办秘〔2020〕91号)文件要求，现印发《六安市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请各单位认真执行。

附件1：六安市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备案登记服务指南

附件2：六安市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备案登记表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六安市公安局  
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10日

— 1 —



## 六安市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运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为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管理，引导市民文明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构建绿色低碳出行体系，根据交通运输部等十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六安市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管理实施意见》（六政办秘〔2020〕9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六安市城区范围内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管理。

### 二、管理原则及部门职责

（一）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管理坚持企业主责、市级统筹、属地监管、多方共治的原则。

（二）市交通、公安、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金安区、裕安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日常管理工作；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承担服务管理主体责任。



（三）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相关政策的拟定和统筹协调，根据城市总体发展水平、承载能力和使用需求等，会同市公安、城管部门合理确定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规模及动态调控标准。

（四）市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指导全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点设置和停放秩序的监督管理；编制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车技术导则。

（五）市公安部门负责查处损毁、盗窃、侵占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违法行为，查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骑行者交通违法行为，保障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使用者信息安全。

（六）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做好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的登记注册服务工作。

（七）金安区、裕安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协调组织公安、城管、辖区内街道社区（村）履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属地日常监管责任，负责停放点位的选址、施划、标志设置，制定禁止停放区域和路段负面清单，落实相关工作经费，建立长效监管保障机制。加强对辖区内停放在单位、小区内部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开展志愿者服务。鼓励社会公益组织、团体、志愿者参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维护管理。



### 三、企业经营管理

#### (一) 运营企业具备的资质和经营条件

1.运营企业必须取得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相关的营业执照，在我市注册登记或设立办事处，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2.运营企业必须按照相关规定配备与车辆投放规模相匹配的线上线下专职管理和维护人员，并根据不同岗位定期进行安全知识培训，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规范，认真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

3.运营企业要建立运营信息管理平台，应具备车辆监控、定位、统计、精确查找和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其数据采集与使用应当遵循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确保用户信息不被泄露，不被挪作他用。

4.运营企业必须具备并公开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租赁服务的运营模式说明、服务管理、押金退还、处理投诉和纠纷处理等相关工作机制。

5.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障制度、车辆运维和停放管理制度、网络及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押金管理制度、紧急情况处理制度、故障车辆回收及处置制度等基本经营管理制度。



6.运营企业必须接受辖区内政府、街道社区（村）和市、区交通、公安、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管，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二）车辆管理

#### 1.车辆质量管理

（1）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技术强制标准，性能安全，质量可靠，必须具有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检验合格报告。

（2）车辆必须带有车辆卫星定位和智能通讯控制模块的智能锁。

（3）车辆车身必须整洁，不得违规设置广告，若有张贴小广告现象的必须及时予以清除；车辆二维码必须清晰安全，避免二维码陷阱给用户造成损失；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

（4）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动）必须按照《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规定：电动自行车（非机动车）最高时速不超过25公里，整车质量(重量)不大于55公斤。

（5）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必须经公安机关审核登记，安装牌照后方可进行互联网租赁运营。

#### 2.车辆投放、停放管理

（1）综合考虑我市城区人口、道路资源、骑行环境、公共交通运力等多种因素，拟定我市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按照50:1标



准投放，总量原则上控制在 2 万辆以内。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起，不再接受新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的投放申请。严禁任何企业擅自投放，对擅自投放的，交通、公安和城管部门将依规予以处理。

(2) 运营企业必须在规划好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点停放车辆，未经市公安、城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设置互联网自行车停放点。进入我市运营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必须是新车，已投放运营的旧车必须在 8 月 15 前全部退出市场。

(3) 运营企业应建立电子围栏并具备直角规范停车技术，即用户在还车时，不但要停进电子围栏内，还要将车身摆正与马路边(路肩石)成直角后，系统才允许完成还车并结束计费。停放在区域内的车辆，必须排放整齐有序、车头朝向一致，不得超量超范围停放。

(4) 运营企业应当在手机客户端明确告知用户可停区域和禁停区域；应当运用电子地图、电子围栏等技术手段规范用户停车，对不按规范要求停车的用户，要有明确的提示；运营企业应要求用户使用车辆后必须停放在可停区域内，不得采用收取调度费的形式导致车辆停在禁停区域。

(5) 大型商业区域、重要城市道路路段、公共交通枢纽站、学校、医院、公园等人口密集区应当派有专人驻守管理。



(6) 运营企业要严格实行车辆更新、登记、报废制度。

### 3. 车辆的运维服务管理

(1) 运营企业必须按 200 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至少配置 1 名专职维护人员且实行定人定点网格化管理。

(2) 运营企业必须配备有专门用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的仓库和维修点，并达到应急管理等部门要求的安全和消防标准，其中电池充电仓库需达到消防标准。

(3) 运营企业应当利用网络对用户进行实名制注册登记并签订服务协议，实现对用户的实时可查、事后倒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用户骑行、停放等方面的要求。

(4) 运营企业禁止向未满 12 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注册服务，车身应当设置明显的禁止标识。

(5) 运营企业必须公开在我市的服务监督电话，服务热线应当保证 24 小时开通。

**4. 运营企业如需终止运营的，应当在终止运营服务前 20 个工作日向市交通、公安、城管等部门报备，并向社会公告，按规定清退用户押金和充值余额，回收投入运营的车辆。**

### 四、监督考核

1. 市交通、公安、城管和市场监管部门及金安区、裕安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制定互联网租赁自



行车管理考核细则，自 2020 年 9 月份开始每季度对运营企业考核一次，考核后的结果抄告市交通运输部门汇总。

2. 市交通运输部门将考核结果汇总上报市政府，经审核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3. 运营企业实行限制投放和末位淘汰制度，对乱停乱放问题严重、线下运营服务不力、经提醒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的运营企业，公开通报相关问题，限制其投放。凡连续两次排名末位的，将责令该运营企业退出六安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市场。同时，根据运营企业每次的考核情况，实行末位淘汰动态调整机制。

五、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